

夜来无梦，堂前闲坐，隔着围墙，听见外面有窸窸窣窣的脚步声和嘈嘈切切的人语声。此时的庭院倒很安静，静到每一朵花的开落、每一只虫子的私语都能够清晰地传入我耳朵里。

月光穿过树枝、屋檐，疏疏朗朗地落在围墙上，风起处，墙上的影子随风起舞，像人，但又不是人。“震川先生”归有光的《项脊轩志》里有如许文字：“三五之夜，明月半墙，桂影斑驳，风移影动，珊珊可爱。”

三五之夜，明月半墙，无一字是对人的形容，人们却从这八个字里感受到了快意。半是不满的意思。十五的月亮自然要较平时来得分外明亮，明亮到看得见一棵树被风吹乱了影子，看得见一只夜雀轻轻地落在墙头上。但它还是只照见了半面墙。明月在天上，月光在墙上，仿佛很耀眼，仿佛又很幽微。

月光是一壶酒，让人品着品着就醉了，而且醉的都是有心人。明月别枝惊鹊，清风半夜鸣蝉。有人在月下研读诗书，有人在月下思念故乡，明月半墙，全数照在了这些人的身上和心上。仔细回想，我在院墙里守着时光，已经很久不曾抬头望月了，此时，不知远方是否也有一个人同我一般正静静地望着这轮明月发呆呢？

雪落成诗

李芙蓉

天上飞琼，万花摇落，一夜之间，雪落成诗！

雪落西窗，镜中一院皓白。雪落心田，那颗诗的心呀，便浩浩荡荡的随着清月，悠进一片静美山河，那里有我不曾言说的诗意图人生。

大雪封门，一杯清茶，一卷诗书。世界便就此物我两隔，一片清净。那是记忆深处的美好，简约而优美。每年下雪，每年都会忍不住一遍遍吟诵：“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昔去雪如花，今来花似雪”……忘我的把自己置身于一首首诗里，看雪花满天纷呈，品诗词千古悠然。那份上天独赐的恩泽又岂是他人所能窃走的。

喜欢读诗，也喜欢写诗。那一片片雪，是一朵朵睡醒的花，它们从清晨的窗棂上飘来，盛开在我的心田，让我身染芬芳，眸中尽欢，带给我冬天特有的浪漫。“燕山雪花大如席”！有时，我又会觉得那毛茸茸的绒花长着天使的模样。一身素白，娉婷袅娜，她轻抚着世人躁动的心，让他们随着一场场瑞雪的洗礼，安静下来，欣喜过冬；让四处奔波的人们一家团圆，准备过年；让相爱的情侣牵手同行，白头到老。这飘舞，这飞扬，全是亲切，全是爱怜。

寒冷是冬天里的常态，只有那些诗意图栖居的灵魂，才会忘掉冬天的不快。白居易在《问刘十九》中说：“绿蚁新醅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这是多么欢快而温馨的画面啊！风雪飘飞的傍晚，二人对酒夜话，谈天地，谈古今，谈诗词，谈人生！外面大雪纷纷，屋内热气腾腾，温情满满。

雪落成诗！那轻舞飞扬的雪花落在房屋上，便有了“大雪北风催，家家贫白屋”的奇丽风貌；坠在树上，又是一场“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冬日盛景；雪满山野，山上便有了“晨起开门雪满山，雪晴云淡日光寒”的凌冽之气；雪永远那么的白，那么的美！它在水里，水便“厚冰无裂文，短日有冷光”；它在梅花上，我们又以为“雪似梅花，梅花似雪”；它飞动时，“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它寂静时，“雪月最相宜，梅雪都清绝”。

雪不是字，却字字相连，带给我无尽的灵感。雪不是词，却通词达意，带给我丰盈的阅读。在雪里，总有我读不尽的诗意图人生。

盛夏的一天清晨，我去徽商银行办事，途经龙蟠河，无意中被满河的荷所迷住了。只见墨绿色的荷叶如一柄柄绿伞撑在河面上，密密麻麻，层层叠叠，挨挨挤挤，碧海通天际。荷的半透明的质地，如绿翡翠，薄而温润。粉红的，洁白的荷花怒放着，仿佛亭亭玉立的仙女在绿色的舞台上尽情地跳舞。清风徐来，有暗香盈袖，沁人肺腑。

太阳出来了，金色的阳光沐浴着圆盘似的荷叶和鲜艳美丽的荷花。清晨的露珠晶莹剔透，在荷叶上滚来滚去，在日光的映照下，闪闪发光，犹如璀璨的珍珠。盛开的荷花在绿色的绸布上，仿佛在流动，在嬉戏，在欢笑，在不停地生长。白色的荷花十分抢眼，如片片雪花点缀在绿布上，美丽极了。又像一位位身着白色裙衫的舞女在恣意漫舞。让人眼花缭乱，心旷神怡。

凝神谛听，荷花颤颤的声音，仿佛是对孕育果实充满期待，是对美丽芬芳充满渴望，是对幸福生活充满憧憬。肥胖的蜜蜂时而停歇在花蕊上专注地采蜜，时而飞来飞去发出嗡嗡的声音。五颜六色的蝴蝶翩翩飞舞；给静谧的荷塘增添一份热闹和生机。三三两两的蜻蜓结伴飞行，忽高忽低，累了倦了的时候就俏立于

明月半墙

潘玉毅

尘世间，自古多情唯人与月。得闲时，在月光下搬一把躺椅，人在椅子上躺着，风在衣服上躺着，月光则在风上躺着，远处的天空有时有星星有时没有，却都显得别样可爱；得闲时，在月光下吟诗半句，著文一篇，饮风八斗，摘九十个月星下酒，不知是何等的惬意。

电影里，当月光如瀑布般倾泻而下的时候，只要对着月光宝盒说一句“般若波罗蜜”，可以让时光倒流，回到过去。但现实中显然没有这样的宝盒，你若在深更半夜念多几句，只会招来左邻右舍的三字问候——“神经病”。

月有新月、弦月、圆月，而我最爱弦月。关于弦月，曾经地理课上学到的知识如今也只剩下“上上西西，下下东东”这几句诀了，余外的内容早已还给老师。如果我的记忆不曾出现

偏差，这几句口诀应当是说上半月的上半夜，上弦月出现在天空的西面，凸面朝西；下半月的下半夜，下弦月出现在天空的东面，凸面朝东。

月光向来是有原则的，不管你有钱还是没钱，天气晴好的夜晚，它都会准时来敲你的门——你有钱它不会趋之若鹜，你没钱它也不会离你而去。月光贱卖凭人要，若是你真的家徒四壁，没什么好送给心上人的，不如送她半墙月光吧，也算是礼轻情意重。

依稀记得前人曾有诗云：“明月不知君已去，夜深还照读书窗。”明月与读书人似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然何以千年未变：“明月之诗”与“窈窕之章”总是相映成趣。从“虫声新透绿窗纱”到“北海西山皆可忘”，明月常来，不过敬你我皆是读书人。当然，月光不只听朗朗书声，也听乡间俚语，不只照乌纱官帽，也照乡间斗笠，故而，富人的府邸有明月，穷人的墙头也有明月。

“当时明月在，曾照彩云归。”明月皎皎，宛如爱和希望，给人以温暖。明月清辉如人，不染俗世尘埃，有时又见心如明月，迢迢复皎皎。似此人生，堪称美好！



缝隙(图片来自网络)

西涧

405

荷叶上，纹丝不动，陶醉于这灿烂的夏景中。使人不由得想起“小荷才露尖尖角，早有蜻蜓立上头”，“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的诗句来了。

第二次访问是在雨中。那天，狂风像一只只怒吼的野兽，疯狂地摇晃着撕咬着路边的树；闪电像一把犀利的长剑，将灰暗的天空劈开。暴雨密如箭矢，无情地射向大地，摧折着大地上的万物。我时刻担心着我的荷，怕她被狂风暴雨摧毁。我穿上雨披，打着伞匆忙地来到河边。只见她被风雨打得左右欹斜。人家好好的。初见惊艳，再见倾心。风雨过后，她依然昂首挺胸，亭亭净植，绿意葱茏。经过雨水洗礼后，更加楚楚动人，馨香怡人。此刻，我被她的坚韧，顽强和美丽所折服。花和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但是生命的长河是无止境的。(宗璞语)的是，花的一生和人的一生都不是一帆风顺的，都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挫折，不幸和打击，但不幸终究是有限的，暂时的。我们

不能被挫折和不幸压倒，要挺起胸膛，振奋精神，积极乐观地面对新生活。就像荷花一样，饱受风雨折磨，依然宁折不弯，不向命运妥协。因为生命是永恒的，

是美好的。

雨中访荷，坚韧了我的意志，愉悦了我的身心，净化了我的灵魂，使我对人生和生命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次访问是在一个月色如水，蛙声如鸣的夜晚。我独自漫步在河岸边。郁郁葱葱的柳树站立在河岸边，像列队的士兵守护着荷塘。柔软的柳条犹如青春女子的秀发，长发飘逸，靓丽迷人。晚风吹拂，浓郁的荷香扑面而来，醉人心魄。俯瞰荷塘，一朵朵荷花犹如睡美人一样，静静地依偎在荷叶的怀里酣睡着。月光如牛乳一般泼在荷叶上，荷叶上就泛着一层银光。冷不丁有调皮的鱼儿猛得从水里跳跃起来，惊起一片声响吓你一跳。搅得荷叶摇来晃去，像一只只绿手在挥舞。依偎在怀里的睡美人被惊醒。她们

是美的。

雨管办在《爱莲说》中写到：“予独爱莲之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描绘了莲(荷)的高洁可爱的形象，洁身自好，不与世俗同流合污的君子品格。爱莲即“爱君子之德”。

我访荷，也就是访君子。碧绿的荷叶散发出浓郁的清香。荷花亭亭玉立，婀娜婷婷，惊艳了时光，丰盈了岁月。她不像别的大朵的花招摇。荷花却谦逊，多低眉敛目。她有桂花之幽，却更华贵；玫瑰之丽，却更娇美；水仙之清，却更优雅。最重要的是，她坚韧，顽强，有傲骨。始终保持自己高洁傲岸的节操，遭受狂风暴雨的摧折，依然盛开，绽放美丽。这让我想到当今社会上那些贪官污吏因为坚守不住党性信仰，放纵自己，腐化堕落，最终沦为阶下囚。

滁州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

(2020年10月28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燃放烟花爆竹遵循禁限结合、教育引导和安全文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划定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

(二)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高架路、立交桥等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场所及其周边安全范围内；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五)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六)风景名胜区、山林、草场、苗圃等重点防火区以及工矿、矿山内严禁烟火的场所；

(七)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

(八)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及其周边；

(九)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识，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六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以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内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除农历除夕至正月初三以及正月十五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以外，其他时间每日十二时至次日五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七条 黄色及以上等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由此给已经取得许可销售烟花爆竹的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进行。

第九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要求：

(一)不得在建筑物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二)不得向行人、车辆、建(构)筑物、公共绿地、地下管网等投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

第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外，倡导下列行为：

(一)少放或者不放烟花爆竹；

(二)选用低污染的环保烟花爆竹；

(三)燃放烟花爆竹后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并将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纳入环境保护、文明创建和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

本辖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求，做好管辖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工程施工等单位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以及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劝阻和报告、制止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殡仪馆、公墓等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婚丧嫁娶等活动遵守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规定。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教育体育、气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对学生、未成年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

查处，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举报和奖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内，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酒店、宾馆等的经营者，应当提前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公共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地点、时间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从事物业服务、婚丧喜庆服务以及宾馆、酒店等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不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地点、时间内，施放电子礼炮等烟花爆竹替代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